

#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3期

535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1
-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  
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  
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5
- 考試院函：有關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9

### 命令

- 總統令1件。……………9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0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 .....	1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 .....	1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 .....	1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58號復審決定書 .....	2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 .....	2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	2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	2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	3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 .....	3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	3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 .....	4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 .....	4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67號復審決定書 .....	4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	5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	5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	5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	6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	7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73號復審決定書 .....	7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	7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	8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	8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	9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78號復審決定書 .....	9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	9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	10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	10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	10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	11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	11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85號復審決定書 .....	120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	124

\*\*\*\*\*  
**法 規**  
\*\*\*\*\*

考試院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51371號

修正「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

附修正「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江 宜 樺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關務人員之升任甄審，以下列為限：  
一、高級關務員、高級技術員升任關務正、技術正。  
二、關務佐、技術佐升任關務員、技術員。

第 三 條 現職關務人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升任甄審：  
一、任高級關務員、高級技術員五年以上，所敘俸級達二階本俸五級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  
二、任關務佐、技術佐三年以上，所敘俸級達二階本俸五級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

第 四 條 升任甄審以現職官稱之服務年資、勤惰、獎懲、考試學歷著作或研究發展、訓練、進修、出國考察或研習、考績及專門知能七項

評分，各項分數合計升任關務正或技術正滿六十五分、關務員或技術員滿六十分者為合格，各項評分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年資：以十二分為滿分，自任現職官稱之月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一點二分計算。

二、勤惰：以十三分為滿分，最近三年未請事病假或遲到、早退、曠職者給十三分，請事病假累計每滿一日者或每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減零點一分，每曠職一日者減零點五分，減至零分止。

三、獎懲：以十分為滿分，以七分為基本分，並依下列規定按最近三年獎懲紀錄相抵累積計算，就基本分增減之，減至零分止。

(一) 每嘉獎一次加零點三分，每記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二) 每記功一次加零點九分，每記過一次減零點九分。

(三) 每記大功一次加二點七分，每記大過一次減二點七分。

四、考試、學歷、著作或研究發展以十五分為滿分，依下列規定評分，其有兼具下列第一目至第十目中之二目以上者，限採其評分最高之一目：

(一)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其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十三分。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其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十二分。

(三) 具有碩士學位者十一分。

(四)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其相當等級考試、關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十分。

(五)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九分。

(六) 專科學校畢業者八分。

(七) 普通考試或其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七分。

(八)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歷者六分。

(九) 初等考試或其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者五分。

(十) 國民中學、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歷者四分。

(十一) 具有與關務有關之著作於最近五年內出版或研究發展於最近五年內經核定有案者，由升任甄審委員會另行酌增一至二分，並以採用一次為限。

五、訓練、進修、出國考察或研習，以五分為滿分，按下列規定評分：

(一) 最近五年內，經機關保送或派遣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內外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二週（每滿三十九小時折算一週）以上，無不良紀錄者，其訓練或進修得分達七十分者，核給二分；超過二週者，每滿一週加給零點二分。最近五年內參加多次訓練或進修者，擇其最高分之一次計分，其餘按次加給一分。

(二) 最近五年內經派遣出國考察或研習，期間在二週以上，出國期間無不良紀錄，回國後經提出具體出國考察或研習報告者，核給一分。多次奉派出國考察或研習並合乎前開條件者，超過一次部分按次加給零點五分。

六、考績：以三十五分為滿分。任高級關務員、高級技術員最近五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為三十五分；有一年列乙等者為三十分；二年列乙等者為二十五分。任關務佐、技術佐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為三十五分；有一年列乙等者為三十分；有二年列乙等者為二十五分。

七、專門知能：以十分為滿分，以七分為基本分，由主管考評，評九分以上五分以下者，應註明具體事實。

第五條 前二條所定年資，指在關務機關及財政部關政單位任職之年資。

前項年資之採計，計算至辦理升任甄審之當月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任甄審：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內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但功過不得相抵。

第七條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應設置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委員會，其組織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甄審之辦理，視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關職缺需要，擇期辦理之。

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委員會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件應自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八條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之合格日，以升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日，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為取得高一官稱任用資格生效日。

第九條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4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52231號

訂正「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附「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江 宜 樺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動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勞保監理會）現職人員，於勞動部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勞動部，與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現職人員，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勞保局，及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施行之日隨業務移撥職安署或基金運用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

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



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

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以及前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者，不適用之。

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其轉任或移撥機關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第三條 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勞保監理會、原勞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

- 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
  - 二、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未達所派任職務列等最低職等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改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准予權理。
  - 三、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高於所派任職務列等最高職等者，依所派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其超過之對照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
- 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

轉任前曾任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第 四 條 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其所需經費，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支給。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者，其轉任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辦理。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前款規定辦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轉任前之任職年資，依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由現職人員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依同法第九條規定標準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者，其已核定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未來重行退休、資遣時，該項年資與轉任後之任職年資合併計算，須受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並依該法規定計算給與。

現職人員轉任後，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其退休、撫卹事項，前三項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現職人員由原勞保監理會、原勞保局造具名冊，經勞動部核定後，一次函送銓敘部備查；其人員之派任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分由勞動部、勞保局、職安署、基金運用局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審查，經銓敘部審定後，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生效。

前項轉任人員名冊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勞動部、勞保局、職安署、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施行之

日施行。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三條附表**

改任官等職等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原職務職等薪級
簡任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五職等一級至五級
	第十職等	第十四職等一級至五級
薦任	第九職等	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
	第七職等	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
	第六職等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委任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十三級至十五級
	第四職等	第七職等七級至十二級
	第三職等	第七職等一級至六級
	第二職等	第六職等九級至十五級
	第一職等	第六職等一級至八級

備註：未列職等薪級之勞工保險局總經理比照改任簡任第十二職等，如其勞工保險局之年度考核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比照改任簡任十三職等。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692號

主旨：有關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3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本(103)年6月4日令公布，案經提報本年6月19日本院第11屆第289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094760號

特派高明見為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6月12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87次會議)

建築師

呂佳華 陳慧蓉 林聖緯 鍾育正 吳銘興 陳蕙芬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6月19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89次會議)

土木工程

游財添	余俊淵	林昆慶	許智強	顏源毅	姜蔚宗
蕭翔駿	曾瑞璋	賴靜煜	趙善立	賴建斌	杜詠珉
黃鈞鼎	陳聰嘉	羅翔文	周明杰	易序良	吳志偉
謝耀明	廖大維	董仲舒	蔡正發	李永洲	廖健宇
李清男	簡正彥	郭麗娥	葉瀚仁	林延俊	林昱帆
楊秀隆	黃健次	趙庭佑	周伯融	李彥宏	黃則偉
林志龍	何昱廷	江秉璋	李正偉	馬信宏	徐銘亨
陳威志	蘇莎琳	黃偉翔			

水利工程

楊仁傑	陳信華	林永堂	陳虹汎	張宥勝	賴昆賢
李晟煒	李杰諭				

測量

曾碧瑩

水土保持

張坤源 楊婉嘉

交通工程

陳昱友 洪怡君 林亨杰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2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030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鼎金國小）幹事，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2年10月17日，經由鼎金國小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軍醫左營分院民診處）102年10月4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於92年2月19日已確定成殘，迨至102年10月17日始提出請領，已逾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9條所定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以103年2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0302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2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3年3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131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上開所稱「得請領之日起」，依銓敘部85年3月5日85台中特一字第1260185號及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釋，係以確定成殘日起算。據此，承保機關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並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審定復審人之確定成殘日期，並非單憑醫療機構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為據。又公保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之請求權，係自確定成殘日起算，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卷查軍醫左營分院民診處102年10月4日出具之復審人殘廢證明書，其他醫院治療經過及其他既往症狀欄記載：「92年高雄長庚醫院 92年至98年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該證明書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之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1、神經肌肉障礙部位，勾選兩肢以上；2、四肢肌力，載明：左下肢1-2，右下肢1-2；3、行動障礙，勾選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5、工作能力，勾選有礙工作。臺銀公教保險部為查證復審人之成殘經過，以102年11月14日公保現字第10200053061號函向軍醫左營分院民診處調閱病歷資料，並將該分院同年月25日雄左醫勤字第1020004514號函查復之內容及病歷資料，委請臺銀特約專科醫師審視，於103年1月7日簽注意見略以：「……高雄聯合醫院病歷摘要，顯示其94-10時即已有兩下肢萎縮需使用輔助步行，92-2-19長庚醫院乙診證明記載小兒麻痺併双腿無力，與34號（半）殘（廢）相等；102-11-25國軍高雄醫

院亦回函其102-3-7至該院骨科初診時雙下肢障礙即已存在。……建議否准其34號（半）殘（廢）之申請，理由：○先生之下肢無力由小兒麻痺所導致，其所造成的肌肉萎縮及神經症狀是兒童期已形成為不可逆的，92-2-19迄今殘等並未加重。」臺銀依上開殘廢證明書、病歷資料及專業醫師鑑定意見，審認復審人於92年2月19日已達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標準：「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留存下列情形之一者：……（2）兩肢以上不全麻痺，顯著運動障礙者。……」且依該標準表附註二、載明：「……，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該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復審人於92年2月19日症狀固定，即已確定成殘。其遲至102年10月17日始申請殘廢給付，已逾5年時效期間，依公保法第19條規定，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臺銀否准所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臺銀用病歷推論復審人於92年確定成殘，違反公保法第13條「醫治終止後」之規定；又殘廢證明書係確認公保殘廢等級與請領公保殘廢給付之法定證明文件，文件齊備後，臺銀即應予以公保殘廢給付云云。查臺銀審理公保殘廢給付案件，除審視法定證明文件外，仍需委請專科醫師審視復審人之病歷資料出具專業意見，據以審定復審人之殘情及確定成殘日期，非僅依復審人檢送合格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即可核付。又依臺銀委任專科醫師之鑑定意見，復審人於92年2月19日已達殘廢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之標準，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即已確定成殘，並無違反「醫治終止後」之要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本件公保殘廢給付尚未核付，不適用銓敘部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釋；且臺銀應依法給付遲延利息云云。按銓敘部96年9月13日函說明四、（二）載明：「……本保險4項給付得請領之日分別為：1、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銓敘部對公保法4項給付請領日之說明，與公保給付有無核付無涉。又臺銀依法否准復審人



之申請並無違誤，復審人主張臺銀應給付遲延利息，並無理由。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103年2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0302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月8日部銓五字第10338025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考試及格，101年12月26日任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技士，前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在案。嗣該處以102年9月2日高市地發人字第102712330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99年1月12日至101年10月25日曾任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約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並溯自101年12月26日生效。案經銓敘部103年1月8日部銓五字第103380250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0日部銓五字第103381464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

定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曾任上開規定之公務年資，始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二、次按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以下簡稱中研院處理原則）二、規定：「本處理原則適用範圍：（一）行政院核定有案在人事費項下列有預算之約聘僱人員。（二）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三）預算員額外之約僱人員。」同原則三、規定：「約聘僱人員之進用，依下列規定：（一）行政院核定有案在人事費項下列有預算之約聘僱人員，其進用之規定，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二）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由各所（處）、研究中心自行甄審進用，……。 （三）預算員額外之約僱人員按年續僱至離職為止，出缺不補。……」及中研院98年4月14日人事字第0980111860號書函略以：「……二、本院非人事費項下約聘僱人員，依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公告，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經裁示同意追溯至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是中研院業務費項下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其權利義務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屬私法上僱傭契約關係，並非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之契約關係。此一關係下之服務年資，自不屬公務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於99年1月12日至101年10月25日任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約聘助理，係依中研院處理原則進用，經費來源為該院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按月支給，權利義務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此有復審人與中研院簽訂之99年1月11日、同年12月28日、100年12月30日中研院聘（僱）人員契約書、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01年10月25日人社字第1016650489號服務證明書及中研院102年8月14日人事字第102001593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與中研院間係成立私法上僱傭契約關

係，並非成立公法上契約關係，其系爭年資性質上即不屬公務年資。銓敘部未予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進用依據係中研院處理原則，符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法規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云云，顯屬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1月8日部銓五字第10338025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採計99年1月12日至101年10月25日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5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338058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政風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廉政職系科員。前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及格，96年5月1日任臺灣高等法院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錄事，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1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嗣應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2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廉政職系法律廉政科考試錄取，於102年6月20日分配至退輔會政風處，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廉政職系科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經銓敘部按其所占職務，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三級370俸點（於102年6月20日生效）。102年10月20日因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任用（現職），經銓敘部103年1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3380584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於103年2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4日部特一字第10338188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

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用（僱）用之年資。……」關於性質相近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辦理。至職等相當，則按該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對照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該年資如無職系之規定，係就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其該當之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之職系所屬同一職組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

- 二、卷查復審人應102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於102年10月20日分發退輔會政風處，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缺任用，因係初任薦任職務，銓敘部以其所具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次查退輔會102年12月25日輔政字第1020095549號擬任人員送審書，並未記載擬申請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復審人請求採計其曾任聘用

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核非原處分範圍，銓敘部未予採計提敘俸級，尚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曾任之聘用操作員、操作師之年資，各有七、八成工作內容與資訊安全、機關安全維護相關，應認與其現職廉政職系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及協調」工作性質相近云云。經查復審人自80年11月1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曾任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聘用操作員（師），自91年1月1日起至94年6月19日止曾任聘用分析師兼組長之職務。上開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依俸給法及提敘辦法規定，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前開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茲依衛福部102年11月22日衛部人字第1022221017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擔任操作員、操作師之工作內容為電腦機房安全維護、電腦資訊軟硬體系統操作、資訊安全維護、電腦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內涵，核與資訊處理職系較為相近，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屬資訊處理職系。此與復審人現任廉政職系，分屬資訊處理職組及法務行政職組之職系，且法務行政職組已載明，廉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資訊處理職組之備註，則未載明該職組職系人員得調任廉政職系職務。是廉政職系與資訊處理職系非屬同一職組，且資訊處理職系人員不得單向調任廉政職系，依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曾任聘用人員年資，與其現任廉政職系職務之性質並不相近。縱復審人聘用年資與其現職所敘薦任第六職等相當，惟二者之工作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1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3380584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10月20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1年2月22日法令字第1010052321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審認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遞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10月26日99年度矚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5年；最高法院101年1月12日101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乃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101年2月22日法令字第10100523210號令，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即101年1月12日生效，該令且於101年2月29日送達於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3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公務員身分存在之訴訟（按本件行政訴訟業經該院103年3月31日103年度訴字第6號判決駁回在案）。其於103年2月14日收受法務部同年月12日法訴字第10313500480號函檢送之行政訴訟答辯狀

繕本，訴稱發現該函附件之法務部101年2月22日免職令副本（影本），將原本未記載「免職令生效日」之免職令，遭法務部補正為「民國101年1月12日生效」，主張應更正為：「民國101年2月29日生效」，亦即自101年2月22日免職令送達之日起生效。就此復審人於103年2月25日提具復審狀經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函送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同年3月21日法訴字第10313501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以及該部同年4月10日法訴字第10313501320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3月27日復審補充理由狀及該部補充答辯書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前業已就法務部101年2月22日免職令，溯自刑事判決確定日，即101年1月12日生效，有所不服，提起確認該免職令無效之行政訴訟。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5月31日101年度訴字第1529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2月5日102年度裁字第1800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可證。據上，復審人於101年2月29日收受法務部同年2月22日免職令時，即已知悉該免職令溯自同年1月12日判決確定日起生效之事實，並非如其復審書所載，該生效日係法務部事後補正，洵堪認定。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意旨，仍係爭執法務部101年2月22日免職令所記載之免職生效日。又查該免職令業已載明救濟期間及救濟途徑，惟復審人遲至103年2月25日，始經由嘉義監獄層轉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前揭法定救濟期間，此亦有復審狀上之嘉義監獄訴狀收受章戳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其程序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2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338174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副分局長，經高市警局103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29340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秘書室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

（現職）。其因不服銓敘部同年2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33817473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於同年3月2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4月1日部特三字第10338320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派代擬任人員職務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警察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務，仍以原俸級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楠梓分局副分局長，102年年終考績結果，於103年1月1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高市警局以103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2934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秘書室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現職），並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茲以復審人調任前後之職務，同列警正一階，銓敘部依前揭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洵屬於法有據。
- 三、綜上，銓敘部103年2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33817473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1月1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至復審人訴稱，本件處分係以高市警局103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293400號令合法存在為前提，該令如經撤銷，本件處分即屬違法；

其不服上開103年1月10日令所為之調任處分，業已提起復審，請求將本件復審案與該案合併審議云云。茲以復審人不服上開103年1月10日令，所提起之復審，業經本會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不生違法之問題；且該案業經審結，本件無法併案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135519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前土庫消防小隊比照警佐四階待遇隊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84年9月4日因離職退保在案。復審人於101年1月9日向銓敘部申請已離職退保之公保被保險人養老給付，經該部以101年1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1355194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前於101年2月29日向銓敘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依保障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檢卷答辯到會，業經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以同年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11004219號函檢送復審人在案。復審人復於103年3月18日，就上開銓敘部101年1月31日書函表示不服，而向該部提起訴願，該部探求復審人之真意係提起復審，而以103年4月3日部退四字第1033829051號函檢送其訴願書並檢卷答辯到會。查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1年1月31日書函，再向本會提起復審，核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

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另因本案係重行提起復審，並無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不另命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再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2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300517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消防局（以下簡稱嘉縣消防局）警正四階隊員。其於103年1月取得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分別以同年1月17日申請書及信箋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該署署長申請分發警察機關巡官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經該署103年2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3005176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3月20日補充理由，案經警政署同年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300678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中央警察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伍、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載明：「在職全職生、一般全時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分別報名及錄取。……」拾柒、研究生待遇載明：「三、研究生畢業時，依下列程序分發工作（一）警察機關現職人員：1、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者，均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畢業時由警政署予以分發巡官等序列職務。……（二）消防機關現職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不另分發……。……（四）非屬前三款之各機關現職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五）一般全時生不予分發，畢業後取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學歷）。」據此，警察、消防機關現職人員以在職身分，就讀警大研究所畢業，僅警察機關現職人員得由警政署分發巡官等序列職務；消防機關現職人員，則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不另予分發。



-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原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於90年12月17日離職並任嘉縣消防局隊員迄今。其在職身分就讀警大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於103年1月畢業後，分別以同年17日申請書與信箋向警政署及該署署長，申請分發警察機關巡官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惟查各機關人員之任用，本係機關長官之權限，此經銓敘部77年1月11日（77）臺華特二字第129440號函釋略以：「如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消極限制資格情形之一者，得再任為公務人員。惟是否准予再任，係屬用人機關首長權責。……」在案。警政署審認復審人非警察機關現職人員，無由依前揭招生簡章拾柒、三、（一）、2、之規定，要求該署分發任用警察機關巡官等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且其為警察機關之離職人員，請求該署分發巡官等陞遷序列職務，即屬復任（再任）警察機關職務之情況。以復審人固具有警察人員之任用資格，惟該署政策上不再復用離職人員，否准復審人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該署長官之任用權限，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具警察官任用資格，如因其非警察機關現職人員不予分發，其可辭職云云，核不足採。
- 三、綜上，警政署103年2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3005176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分發警察機關巡官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慰問金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3年3月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075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審核員，於65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因臺北國稅局未發放102年年終慰問金予復審人，其乃以103年2月3日申請書向該局申請核發，該局以103年3月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0756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3日經由臺北國稅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4月2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141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102年9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1號令訂定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就退休（伍）軍公教人員102年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國稅局審核員，於65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除按月支領月退休金外，並按年支領65年至100年年終慰問金在案。臺北國稅局於辦理102年年終慰問金發放作業時，審認復審人支領之月退休金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2,498元，已逾前揭2萬元規定之標準，非屬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爰未發給其102年年終慰問金。復審人嗣以103年2月3日申請書向臺北國稅局申請核發，該局仍認其資格未合，而以103年3月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07565號函否准發給102年年終慰問金，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臺北國稅局援引102年9月5日發布之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否准其申請，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按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為福利性措施，向係由政府編列預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依各該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由於各年度訂定之年終慰問金發放規定及計算內涵不盡相同，且係以單一年度為施行期間，故不生法律溯及既往之問題。復審人申請核發102年之年終慰問金，自應以102年9月5日訂定之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依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臺北國稅局103年3月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07565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102年之年終慰問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3年1月28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009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第2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請求撤銷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對於請求機關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而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而非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又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組員，因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於101年10月4日確定免職在案。其前已因考績、免職、懲處等事件，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審救濟，包括：（一）關於其87年至98年考績部分，復審人業就部分年度之考績考評結果，提起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2年12月9日92公審決字第0330號、95年3月28日95公申決字第0056號、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13號、99年10月5日99公申決字第0318號復審或再申訴決定駁回或不受理在案。（二）關於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部分，遞經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

0428號復審決定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5月10日101年度訴字第19號裁定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1年10月4日101年度裁字第207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三)關於懲處部分，復審人業就上開年度中之部分懲處，提起20餘件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91年5月28日91公申決字第0108號、99年11月16日99公申決字第0380號、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92號等再申訴決定駁回、撤銷原懲處或不受理在案。(四)復審人復就其91年、92年、94年、97年及98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評定與相關懲處，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申請重開行政程序，分經本會102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駁回及同年12月10日102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不受理在案。

- 三、嗣復審人以103年1月2日確認申請書，向臺北商技請求確認其87年至99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免職處分及各該年度之懲處均無效。經臺北商技103年1月28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0098號書函復略以，該校辦理上開案件，符合法定要件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復審人不服其所提確認前揭處分或管理措施無效之申請，未被允許，於同年2月21日經由臺北商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校同年3月12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1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四、經查本件復審人主張臺北商技以不符教師資格之人員兼任考績委員會委員，辦理其考績及免職程序，為組織不合法，請求該校確認其87年至99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免職處分及各該年度之懲處均無效；案經該校103年1月28日書函復略以：「……本校辦理考績案、懲處案及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均依上開規定辦理，符合法定要件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有關臺端申請確認各年度考績、懲處案無效及重新辦理另為甲等之處分等，即屬無據……。」經核臺北商技上開函復內容，係就復審人請求確認無效之事項，表示該校處理各該案件均符合規定，而未准其所請。關於復審人請求臺北商技確認其免職處分無效而未被允許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而非依

保障法之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關於其請求該校確認其上開年度年終考績之評定及懲處均無效而未被允許部分，因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請求確認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無效而未被允許，非屬復審程序所得救濟之事項，故無從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1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237639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考試政風職系政風科考試及格，於91年5月22日初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政風室辦事員，經銓敘部91年6月17日部特一字第0912156324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五級200俸點有案；並歷任該局臺北機廠政風室助理員、課員及臺北運務段政風室課員，而於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前以100年1月17日申請書，向鐵路局請求採計其自60年8月18日起至82年12月21日止（按應係60年8月18日至82年12月1日）曾任該局餐旅服務總所技（差）工年資提敘俸級，經鐵路局100年2月9日鐵人一字第100000172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以復審人請求鐵路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俸級，因公務人員俸級之審定係銓敘部職權，鐵路局上開100年2月9日書函予以否准，欠缺事務處理權限，爰決定：「原處分撤銷。」在案。嗣經法務部廉政署100年12月8日廉綜字第1000004938號函，報請銓敘部採計復審人曾任鐵路局餐旅服務總所技（差）工年資，提敘其於82年12月2日調任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政風室司事（雇員）時之薪級。銓敘部100年12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03534281號書函復略以，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及該部87年5月13日87台審四字第1624358號函，雇員薪級之提敘應由法務部廉政署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又復審人60年8月18日至82年12月1日曾任技（差）工年資，核與俸給法相關規定不符，無法於現職提敘俸級。嗣鐵



路局101年4月27日鐵政風字第1010011896號函，同意採計復審人64年1月至82年12月曾任技（差）工19年年資，提敘其任雇員時之薪級，並溯自84年12月28日生效，法務部並配合變更復審人84年至90年之年終考成。復審人乃以101年11月5日申請書，請求銓敘部重行審定其於91年5月22日任鐵路局政風室辦事員之俸級，經銓敘部101年12月24日部特一字第101366771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又以101年12月28日申請書，經由法務部廉政署102年2月4日廉綜字第1020000886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變更該部上開91年6月17日函之銓敘審定，經銓敘部102年11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23763956號函否准所請，經法務部廉政署同年12月3日廉綜字第10200371300號函知交通部政風處，該處再以同年12月12日政字第1020902798號函送鐵路局政風室轉知復審人於102年12月19日簽收。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5日部特一字第103380877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25日及同年4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係以101年12月28日申請書，主張鐵路局101年4月27日鐵政風字第1010011896號函，同意採計其60年8月18日至82年12月21日曾任技（差）工年資，提敘其82年12月2日任雇員時之薪級，法務部並配合變更其84年至90年之年終考成，銓敘部91年6月17日部特一字第0912156324號函所依據之事實已有變更，該部應重行審定其91年5月22日任鐵路局政風室辦事員時之俸級。次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91年6月17日函，並未依9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前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依送審程序申請重行審定。申請重行審定以一次為限。……」於接到審定函次日起3個月內依送審程序申請重行審定，亦未依92年5月28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規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於接到該審定函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救濟，該俸級審定業已確定在案。其以101

年12月28日申請書，始申請變更銓敘部已確定之91年6月17日銓敘審定處分。該申請書雖未載明申請之法規依據，惟其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申請撤銷、變更，無非係依據俸給法第24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申請行政程序再開，本件爰依上開法條之規定為審議。

- 二、按俸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未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銓敘部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銓敘審定結果。惟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查復審人91年5月22日初任鐵路局政風室辦事員時，經銓敘部91年6月17日部特一字第0912156324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五級200俸點；該函業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而告確定，已如前述。復審人以101年12月28日申請書，請求變更銓敘部91年6月17日審定函，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之5年不變期間，該部自得拒絕其程序重開之申請。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93年間業依銓敘部85年1月13日台中審四字第1253771號函意旨，向鐵路局申請辦理其於82年12月2日任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政風室雇員職務時，採計其曾任該局餐旅服務總所技（差）工年資提敘薪級，經該局重開行政程序，故復審人就銓敘部91年6月17日部特一字第0912156324號函之審定結果，申請重行審定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期間云云。惟依卷附鐵路局93年7月12日鐵人一字第0930015327號書函，該局以復審人於84年12月28日前已改派，不符提敘要件，否准提敘其82年12月2日任雇員時之薪級。據此，復審人縱於93年間向鐵路局申請提敘其82年12月2日任雇員時之薪級，亦與是否曾就銓敘部上開91年6月17日函，申請程序重開，係屬二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曾於救濟期間經過後5年內，請求變更銓敘部上開91年6月17日審定函之事證，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1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23763956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變更該部91年6月17日部特一字第0912156324號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6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103年1月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45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秘書室主任，前自91年11月25日起至92年9月14日止，及自93年9月1日起至98年7月26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擔任消防署秘書室簡任秘書，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嗣該署以102年10月16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103號函，就該署秘書室法制職系專門委員得否支領法制加給疑義，經內政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該總處102年10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20052297號函復略以，消防署秘書室下設法制科，該科如係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法制單位，則服務於該科且符合專業加給表（五）相關規定者，得依該表支領法制加給；至該署秘書室所掌理之業務範圍，除法制事項外，尚有文書、檔管等其他業務，該室非屬專業加給表（五）

所稱法制單位，該室專門委員不合依該表支領法制加給。案經消防署103年1月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4502號函，審認該署秘書室除法制科人員外，其餘人員尚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加給，並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9萬5,811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7日經由消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2月20日消署人字第10300021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嗣通知復審人於同年3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日及同年4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須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於受益人無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

-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91年6月1日與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均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經查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法制、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中心、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次查內政部消防署辦事細則第14條規定，秘書室職掌包含民意機關、監察機關之協調聯繫及質詢案件之處理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印信典守事項、該署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事項、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等。為執行上述業務，該署秘書室設有公關科、法制科、事務科及文書科。據此，消防署秘書室並非法制專責單位，僅其下所設法制科始屬之。
- 三、卷查復審人於91年11月25日由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科長陞任簡任秘書，92年9月15日調任國防部法制司簡任編纂，嗣於93年9月1日調回消防署秘書室，仍任簡任秘書，98年7月27日陞任該室主任。其於系爭期間擔任法制職系簡任秘書，主要業務為襄助核閱及處理秘書室公文及相關事務，並督導該室法制科業務，此有消防署秘書室秘書職務說明書、復審人於系爭期間襄助核閱之秘書室公文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因秘書室既非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辦法制業務之單位，簡任秘書一職又非組織法規明定辦法制業務之職務，即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消防署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

法制加給，即有違誤。

- 四、依卷附資料，消防署原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消防署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法制加給之處分。惟依前述，受益人於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下，為撤銷之機關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考量是否另定失效之日期。消防署以103年1月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4502號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未審酌是否另定失效之日期，洵有未洽。
- 五、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又關於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金錢給付，此給付行為之性質為何，有認為係依法發給，亦即非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之基礎；亦有認為係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之基礎。前者，行政機關非以行政處分所為之給付，如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從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範圍應以5年為限。後者，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為之給付，不論行政機關給付後之期間經過多久，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於知有撤銷原因後2年內，均得依同法第117條之規定撤銷該行政處分，且溯及既往失效，並追繳全部之給付。茲以同為行政機關所為之給付，僅因給付行為認定之不同，造成請求返還之範圍有所差異，為求衡平，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即有參酌之必要。是以，

受益人如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處分之機關依同法第118條但書之規定行使裁量時，仍應參酌該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另定失效日期；且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所另定溯及既往失效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本件消防署以前揭103年1月9日函行使撤銷權後，關於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全部法制加給差額，就支給已逾5年以上之部分是否亦予追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消防署103年1月9日消署人字第10202034502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1年11月25日起至92年9月14日止，及自93年9月1日起至98年7月26日止溢領之全部法制加給差額59萬5,811元。經核於法尚有未洽，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月14日屏警後財字第103304345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純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於98年10月2日退休生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前以97年1月18日警署政字第0970021808號函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略以，該局代管之墾丁警光會館管理委員會，決議核給管理委員會成員獎勵金及慰問品一案，核與91年9月11日發布之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光山莊及會館之經費，除整建及內部設備得編列預算支應外，餘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收入除支付警光山莊及會館之必要費用外，全部結餘供充實內部設備及維護之用。」所稱之必要費用規定不符；自87年起至94年止核發之旅遊旺季辛勤獎金、清明節年假工作獎金、三大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工作獎勵金、辦理承租會館用地慰問品及考評績優獎金等，應辦理繳回。因復審人於91年1月至92年11月間擔任該局恆春分局分局長，兼任墾丁警光會館管理委員會主任管理員，經屏縣警局向復審人請求返還墾丁警光會館管理委員會核給之獎勵金及慰問品共計新臺幣18萬7,550元，多次催討未果。該局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於102年1月16日訴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判決復審人返還不當得利。屏東地院以該案應依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屏縣警局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該案非屬公法上之給付，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屏東地院審理。嗣因屏東地院民事庭103年1月7日通知書備註欄記載：「……（2）準備書狀及繕本（繕本請逕送對造），準備書狀應製表將各被告何時領取多少金額，總計領取多少金額列出。」屏縣警局爰以103年1月14日屏警後財字第10330434500號書函，檢送該局代管墾丁警光會館87年至94年度核發獎勵金及慰問品清冊1份予復審人，請其依表內金額返還。此有屏縣警局102年1月16日民事起訴狀、屏東地院102年8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83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10月28日102年度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及屏東地院民事庭103年1月7日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上開屏縣警局103年1月14日書函，

於103年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屏縣警局同年3月5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107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屏縣警局請求復審人返還之系爭獎金，發放時間為91年至92年間，係由墾丁警光會館管理委員會依96年2月27日修正前之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即經費除必要費用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無須依預算程序辦理。故該委員會決議發放盈餘獎金，所給付款項、受給付之對象，均核與公權力之行使及行政上之目的無涉；不論受給付對象（即相對人）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均非公法上之給付。據上，本件非屬公法上之給付，僅屬私權關係所發生之爭執，應屬民事事件，尚無法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10月28日102年度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可參。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47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月14日屏警後財字第103304345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純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科科长。前於87年至91年間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分局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前以97年1月18日警署政字第0970021808號函致屏縣警局略

以，該局代管之墾丁警光會館管理委員會，決議核給管理委員會成員獎勵金及慰問品一案，核與91年9月11日發布之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光山莊及會館之經費，除整建及內部設備得編列預算支應外，餘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收入除支付警光山莊及會館之必要費用外，全部結餘供充實內部設備及維護之用。」所稱之必要費用規定不符；自87年起至94年止核發之旅遊旺季辛勤獎金、清明節年假工作獎金、三大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工作獎勵金、辦理承租會館用地慰問品及考評績優獎金等，應辦理繳回。因復審人於87年4月至91年1月間擔任該局恆春分局分局長，兼任墾丁警光會館管理委員會主任管理員，經屏縣警局向復審人請求返還墾丁警光會館管理委員會核給之獎勵金及慰問品共計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復審人於98年6月24日繳回1萬元，未繳回金額為39萬元，經屏縣警局多次催討未果。該局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於102年1月16日訴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判決復審人返還不當得利。屏東地院以該案應依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裁定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屏縣警局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該案非屬公法上之給付，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屏東地院審理。嗣因屏東地院民事庭103年1月7日通知書備註欄記載：「……（2）準備書狀及繕本（繕本請逕送對造），準備書狀應製表將各被告何時領取多少金額，總計領取多少金額列出。」屏縣警局爰以103年1月14日屏警後財字第10330434500號書函，檢送該局代管墾丁警光會館87年至94年度核發獎勵金及慰問品清冊1份予復審人，請其依表內金額返還。此有屏縣警局102年1月16日民事起訴狀、屏東地院102年8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83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10月28日102年度抗字第276號民事裁定及屏東地院民事庭103年1月7日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上開屏縣警局103年1月14日書函，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19日補正復審書。案經屏縣警局同年3月5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1170400號函，及同年月6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145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屏縣警局請求復審人返還之系爭獎金，發放時間為87年至91年間，係由墾丁警光會館管理委員會依96年2月27日修正前之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即經費除必要費用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無須依預算程序辦理。故該委員會決議發放盈餘獎金，所給付款項、受給付之對象，均核與公權力之行使及行政上之目的無涉；不論受給付對象（即相對人）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均非公法上之給付。據上，本件非屬公法上之給付，僅屬私權關係所發生之爭執，應屬民事事件，尚無法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10月28日102年度抗字第276號民事裁定可參。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47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2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30050131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警察隊（以下簡稱第四警察隊）警員，於102年11月12日調任該局第八警察隊警員（現職）。警政署審認其擔任第四警察隊警員期間，於101年6月21日攔查○○○駕駛之車牌號碼○○○-○○號曳引車，對其違規超載行為，未依法予以取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3年2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300501315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3年3月7日警署人字第10300654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

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及內政部102年2月7日台內警字第1020870834號函核定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一）警政署權責部分、2.規定，辦理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停職，由所屬機關陳報警政署核定。是國道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如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警政署即應予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於擔任第四警察隊新市分隊警員時，負責值班、巡邏、取締交通違規，並依法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業務；係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公務人員，並具有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之法定調查權限。於101年6月21日，其與員警○○○駕駛編號470號巡邏車共同執勤，由復審人帶班，負責處理攔檢事宜。晚上7時許，發現○○○駕駛之車牌號碼○○○-○○號營業用曳引車，後方附掛車牌號碼不詳之營業用半拖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28公里處。該車之限載總重量為35公噸，因超載總重量達45公噸，經復審人及○員共同攔停查獲。復審人明知○○○有超載之違規情節，仍違背職務，未予舉發而放行，致○○○少繳之罰鍰至少新臺幣2萬元。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復審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攔檢超載車輛，請司機出示駕照、行照後，未依法開單舉發，即予放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嫌，爰以102年12月27日102年度偵字第11498號、第12148號及第2955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嗣經國道警察局103年1月17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9004151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警政署，該署審認上開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3年2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300501315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據隊長○○○批示「舉發超載違規請依規定指揮過磅」及依「取締砂石（大貨）車超載作業程序」（四）之規定，辦理系爭違規超載事件；當時因攔檢地點距離地磅處所，超過10公里，故無法強制



過磅，以取締違規超載，且無證據證明○○○有違規超載之事實，其無明知超載違規，違背職務不予舉發而放行之情事云云。按復審人所訴無非係為證明其行為，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之規定……」，關於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其所訴係屬刑事責任之範疇，尚非本會所得審究。本件復審人既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之要件，警政署即應核予停職，其中並無裁量權限。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103年2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300501315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之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審人：○○○ ○○○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237817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東地政所）已故測量員○○○之遺族。○故員於102年9月17日亡故，其撫卹案經銓敘部以102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23781754號函審定依病故撫卹。復審人○○○不服，以102年12月13日復審申請書經由新竹縣政府轉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訴請改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審認○故員之死亡係導因於宿疾，核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仍維持原撫卹案之審定，並以103年2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3380382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103年3月13日補正復審書，補充理由及補正○○○亦為復審人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等及銓敘部、竹東地政所派員於103年4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

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同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

二、卷查○故員於102年2月25日至同年3月18日間，因膽道惡性腫瘤（肝內膽管癌第2期）、肝硬化、慢性病毒性B型肝炎、腎炎及腎病變、高血壓性心臟病等疾病，數度前往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馬偕醫院）門診追蹤治療。嗣於102年4月13日因膽管癌第2期、慢性肝炎併肝硬化，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治療，並於同年月18日接受肝臟部分切除併膽囊切除手術；又於同年6月6日至9月12日間，接受化學治療。竹東地政所因○故員於102年9月17日未上班，乃通知其家屬至其住所查看，發現○故員坐於馬桶上死亡。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心肺衰竭」；2、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為「膽管癌」；死亡時間為102年9月17日下午2時30分。上揭情事，有新竹馬偕醫院102年8月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醫院102年4月26日、同年7月26日及同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9月18日竹檢榮甲字第0010517號相驗屍體證明書、竹東地政所103年1月2日公

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依○故員之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以其死亡原因與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之要件相符，以系爭102年11月18日函審定病故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等訴稱，○故員係於102年2月間參與辦理「2013台灣颯燈會在新竹縣」業務，連續在晚間加班，積勞過度，以致同年3月就醫檢查罹患原發性肝惡性腫瘤（肝內膽管癌）；患病期間又因公務涉訟，以致身心遭受衝擊，猝發疾病死亡，請求改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云云。經查：

（一）依竹東地政所103年1月3日東地所人字第1030000050號函記載，○故員辦理該所土地及建物測量業務、擔任臺灣燈會營運人員、因公涉訟，且於重病開刀後即回所辦公。又該所轄區90%以上為山區，範圍遼闊；除業務量較多，測量案件亦較困難，故該所測量人員引進不易，長期缺額2至3人，以致現職人員工作增加，確屬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復依卷附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考績資料」記載，其最近3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是○故員戮力職務及職責繁重之情節，固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此與該所代表於103年4月3日陳述意見時之說明一致。

（二）惟按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款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銓敘部代表於103年4月3日陳述意見之說明，該部審查○故員之死亡原因係心肺衰竭，惟其心肺衰竭之發生是否係因職責繁重、積勞過度致生疾病，進而導致死亡之因果關係，因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3年2月19日第43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為其死亡原因係心肺衰竭；先行原因為膽管癌。上開死亡事實係導因於宿疾，核與復審人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亦有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

組103年2月19日第43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又據前揭新竹馬偕醫院102年8月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所載，○故員罹患之膽管癌已於102年2月間演變至第2期；對照復審人等於103年4月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故員生前並未定期進行健康檢查等語，則○故員於102年2月間擔任臺灣燈會營運人員前，是否保持健康無恙，已非無疑，從而亦難以認定其罹患膽管癌係因於燈會工作期間過於繁忙積勞所致。據此，銓敘部依上開審查小組決議，維持原撫卹案之審定，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等所訴，核難採據。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23781754號函，以○故員之死亡原因與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病故之要件相符，審定依病故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2年11月27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955650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指中心）警正二階股長。北市消防局102年11月27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9556501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二救護大隊）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督察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消防局同年11月19日北市消人字第1024052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分別於同年11月26日、103年1月14日及同年2月24日補充理由，分別經北市消防局以103年1月7日北市消人字第10241068000號函及同年3月31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180520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

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任職於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陞遷，應適用陞遷法之規定；又消防機關現職人員在同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免經甄審程序；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於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北市消防局救指中心勤務股股長期間，因對該局102年3月到任之○○○局長關於火警派遣制度之指示存有疑義，同年7月並向○局長反映關於派遣制度之不同意見，經○局長於北市消防局102年7月31日7月份第5週週報會議裁示：「……適來發現救指中心執勤員經常派遣4或5個分隊出勤，未依本局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補充規定派遣，例如30日復興北路地下道公車冒煙案件，派遣5個分隊出勤，依規定應派遣3個分隊再搭配戰術運用，請督察室瞭解是否仍有執勤員不瞭解派遣模式或其他原因未依補充規定派遣。……」此有上開週報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經北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之火災派遣模式違反該局局長指示，致有影響該局消防政策推行之虞。次查北市消防局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間有「大臺北黃金雙子城合作案災防組工作會議」機制，102年4月26日召開之102年第2次工作會議時，經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一、

為了解二市在災害發生時，雙方能在多少時間內，支援多少人、車到指定地點，請臺北市救指中心先以救護車及水箱車為支援項目，研擬跨區演練計畫。……」同年6月25日召開之102年第3次工作會議時，經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一、……建議未來可考量透過兵棋推演，確認作業流程之可行性，並再經由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建立相互救災支援機制。……」北市消防局秘書室乃以102年7月3日便箋擬：「請勤務中心對於支援模擬演習儘速研擬辦理」，並經該局○局長批示在案。惟復審人仍指導承辦同仁○○○，以救指中心102年7月18日簽陳略以：「……若將本案結合兵棋推演方式辦理，可能因為兵推內容有限，對於『確認作業流程之可行性』效益不顯著且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內部評估檢視，尚屬可行。……本中心建議兵推演練部分暫緩執行，視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後續辦理情形再評估本局主辦兵推演練之需求性及可行性。……」案經該局○○○副局長批示：「請勤務中心協調救護科及衛生局、新北市消防局等單位辦理」。該局救指中心勤務股始於102年11月22日將上開跨區支援兵棋推演案簽出陳核，辦理期間近6個月，復審人雖為該股主管，卻未積極辦理，難謂無怠惰職務執行之情形。另有關復審人102年5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決策判斷及溝通能力尚待提升」。上揭情事，除有復審人102年12月26日復審書（補充說明）外，並有其人事簡歷表、北市消防局及新北市消防局102年4月26日102年第2次、同年6月25日102年第3次「大臺北黃金雙子城合作案災防組工作會議」會議紀錄、北市消防局秘書室同年7月3日便箋、救指中心同年月18日簽、救指中心102年11月22日簽及復審人102年5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北市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擔任救指中心勤務股股長期間，未切實執行該局○局長指示之火災派遣制度，影響該局消防政策推行，亦未積極辦理跨區支援兵棋推演案，核有怠惰執行職務之情事，已不適任主管職務；基於機關業務需要及整體人力運用，以系爭102年11月27日令，將復審人由該局救



指中心勤務股股長，調任同陞遷序列之該局第二救護大隊督察員，依法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北市消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北市消防局調任其為非主管之督察員職務，顯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云云，係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應回復其主管職務，並發還非主管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一節。按本件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已如前述，尚無從回復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又主管職務加給之核發，係以實際擔任並執行主管職務為必要，復審人既已調任為督察員，自無從續支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系爭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承前所述，系爭調任係將復審人調任同官等、同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並未改變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核非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北市消防局102年11月27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9556501號令，將復審人由該局救指中心勤務股股長調任第二救護大隊督察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不服北市消防局102年11月27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9556500號職務異動通報，指派其於該局火災預防科工作部分，核屬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本會業依其103年2月22日復審書（補充說明三）之一、請求事項（二）表示，以同年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079號函，移請北市消防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一、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民國102年11月27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9556501號令，提起復審。本會對於復審人訴稱，北市消防局將其自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指中心）警正二階股長，調任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二救護大隊）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督察員，於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系爭調任係將復審人調任同官等、同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並

未改變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核非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認無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之適用，而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最終並認系爭調任於法並無違誤，而予以駁回。

- 二、按本件屬單位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此類調任是否為行政處分，在學說、實務上並非毫無爭議。本會92年10月17日研商「調任、請求派任、工作指派等事件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會議決議，則以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除經陞任甄審者外，此類調任已影響公務人員之地位、尊榮，及其後之陞遷與俸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三十九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應認對公務員權利有重大影響，適用復審程序」，而肯定其為行政處分，本件也因此循復審程序處理。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既為行政處分，且屬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規定，自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本件決定以系爭調任非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而認為無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適用，其實欠缺論述之基礎。按授益處分與負擔處分（或侵益處分）為關於行政處分之常見分類，後者泛指對於處分相對人予以法律上不利益之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稱「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應僅在表達學說上所稱之負擔處分，並無限縮陳述意見規定適用範圍之意。從立法過程來看，當時諸多草案所使用之用語，除現行法所採用行政院草案之用語外，尚有「不利人民之行政處分」、「課以義務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大致上反映學說上所稱負擔處分之理解。最後雖然採用行政院草案之用語，惟無論行政院草案之說明或當時的討論，都未見有限縮陳述意見規定適用範圍之意旨。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乃是行政程序法所設計程序保障之核心內容，亦受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立法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所必要固然可以明白表示排除之意，此所以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之設計；法律適用機關基於合憲解釋原則，則不應透過法律解釋限縮陳述意見規定之適用範圍。

- 四、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13號判決雖緊扣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稱「限制或剝奪」與「侵害」、「影響」以及「損害」等用語之差異，而認為該條文所稱「限制或剝奪」，「自係指積極地對人民的自由或既存的權利為限制或剝奪，並不包括消極地駁回人民的請求。此乃前者已改變處分相對人現狀，新增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法律效果，後者係維持現狀，僅未增加駁回處分相對人（即申請人）有利之法律效果，立法者衡量此兩種行政處分性質上之差異，就是否強制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取捨後所作之規定。」姑且不論學說上批評其「純屬望文生義」（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二版，頁332以下），即使依此一判決對於「限制或剝奪」概念之限縮性理解，其所排除者亦僅對於處分相對人提出申請之駁回。本件決定所涉及之調任，既係剝奪當事人主管職務，無論如何皆係「已改變處分相對人現狀，新增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法律效果」，而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適用範圍，而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本件決定以系爭調任係將復審人調任同官等、同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並未改變其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作為認為系爭調任非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的理由，亦屬牽強。按系爭調任是否為行政處分，所考慮者本不在於對當事人官等官階之影響，而在於伴隨著主管職務的剝奪，所生之對於公務人員地位、尊榮，及其後之陞遷與俸給之影響。
- 六、本件亦與本會過往之決定不一致。按本會103公審決字第0054號決定對於復審人訴稱，處分機關將其自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於調任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處分機關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認為無須再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一決定已肯定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適用，否則直接以本件決定之理由駁回即可。
- 七、調任屬於機關首長之人事權限，本會尊重機關首長人事權限之立場，可以理解。向來實務作業上，即使是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往往也未踐行調任前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因此要求機關於調任前應給予當事人陳

述意見之機會，也有是否窒礙難行之疑慮。然而，本會既肯定系爭調任為行政處分，顯然認為系爭調任對於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對於當事人有重大影響之決定，於決定前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僅是當代法治國家之基本要求於調任前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實際上是機關於調任前與當事人溝通，有助於機關和諧與提高當事人對於調任之接受度，並且可以避免突襲性之調任。系爭調任於調任前毫無徵兆，無怪乎當事人不服。於調任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也助於長官之領導統御。本會之決定足以影響機關之文化，本件決定顧慮實務上之窒礙難行，選擇了在法律通用上薄弱之論述，不僅有礙於法治國家之鞏固，也喪失引導機關運作之良機，深為可惜。

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本件決定，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遴訓資格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2月20日警署教字第103006104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股長。其報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3年警正班第24期招生考試，該局初審其考試報名表應考資格合格，以103年1月29日刑督字第1031000052號函，造冊（含復審人）檢送警大，並副知警政署。警政署就刑事局之報考人員資料，進行複審，嗣將其審查結果以103年2月20日警署教字第10300610431號函送警大，並副知刑事局。該函敘明復審人於101年赴日本進修

博士學位，因不符合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溯前採計考績之規定，故不符合報考資格。警大爰依警政署之複審結果，未寄發准考證予復審人。復審人不服警政署上開103年2月20日函，以同年月26日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同年3月7日警署教字第10300674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警政署及警大派員於同年4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關於得提起復審之範圍，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係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其範圍。次按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正班……，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同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進修深造實施辦法）第6條附表，有關報考警正班之資格條件一、規定，須係擔任第四序列至第六序列職務之現職警察人員，始得報考。據警政署派員於103年4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警正班之考試性質係屬現職警察人員深造教育之入學考試。是現職警察人員如報考警正班遭主管機關否准，因該否准處分對其產生無法報考之規制作用，影響其接受深造教育之權利，則受不利處分之報考人，即得依保障法提起復審救濟。卷查復審人為刑事局股長，因報考警大103年警正班第24期招生考試，遭警政署103年2月20日警署教字第10300610431號函，認定其應考資格不符合規定，以致無法報考。經查其所不服之警政署103年2月20日函，雖未副知復審人，且該署亦未將複查結果函知復審人；惟因復審人業已經由該函之副本收受機關（即刑事局），於103年2月24日轉知在案，此有刑事局督訓科103年2月24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既已

知悉該函，此不利處分對其自己產生無法報考警正班之規制作用，影響其接受深造教育之權利，依前揭規定，自得對之提起復審，以為救濟。

- 二、次按進修深造實施辦法第6條附表，有關報考警正班之資格條件欄規定：「……四、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警大103年警正班第24期招生簡章貳、應考資格（須全部符合）規定：「……四、最近2年（101、102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參、相關規定：「……七、留職停薪人員之相關規定……（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溯前採計。……」據此，警察人員報考警大103年警正班第24期招生考試之應考資格，有關考績及獎懲部分，須具備101年及102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之資格；且僅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員，其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始得溯前採計，因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人員，則不得溯前採計。
- 三、卷查復審人自101年5月7日起留職停薪赴日本進修博士學位，至102年3月28日復職；另據警政署代表於103年4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於101年因留職停薪出國進修9個多月，致該年無法辦理考績；102年係因在職雖滿半年，但未滿1年，故僅能辦理另予考績。據上，因復審人於101年及102年既非辦理年終考績，自不符合警大103年警正班第24期招生考試之應考資格所定，101年及102年年終考績須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警政署103年2月20日警署教字第10300610431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上開考試之應考資格，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復審人訴稱，進修深造實施辦法第6條附表，有關報考警正班之資格條件，關於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之認定，並未規定須以括弧方式明定其年度，或以連續為必要，或其期間中斷者不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或留職停薪不得溯前採計；警政署據此所為之行政處分，未合於一般法律上之目的、比例、平等、依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禁止恣意等原則云云。按警大辦理

之多項在職人員考試中，限定最近2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應考資格規定，是否以連續為必要，輒生爭議。為解決此一問題，警政署業於100年10月12日警大召開之100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提案討論。是次會議就該校各項入學考試，在職人員報考資格有關最近2年年終考績如何認定，以及是否詳細定義於招生簡章之提案，決議略以：「最近2年年終考績，須連續為必要，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定）採計之年度。」嗣後，該校於定有此項應考資格之考試招生簡章中，乃以括弧方式明定最近2年年終考績之採計年度，俾使各機關及應考人有所遵循。據此，警大對於最近2年年終考績之認定，係以連續為必要，並於招生簡章中明定採計年度，係為執行考試事務之需，就進修深造實施辦法第6條附表關於應考資格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於簡章中為統一解釋之規範，僅係闡明「最近2年年終考績」之意涵，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予尊重。警政署依該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並未違反一般法律上之目的、比例、平等、行政自我拘束及禁止恣意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前揭考試簡章規定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得溯前採計，其留職停薪赴日本進修，對國家、社會或警界貢獻所學，程度不亞於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考績應溯前採計云云。依行政院96年2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864號函意旨，育嬰留職停薪公務人員復職後，於辦理陞遷評分時，年資、考績、獎懲得溯前採計，係基於政府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並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之政策。亦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年資、考績、獎懲始得溯前採計，係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考量，核與本件因進修而留職停薪之情事係屬二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警政署民國103年2月20日警署教字第10300610431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警大103年警正班第24期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月28日部特四字第103381085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9年4月16日初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經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其99年另予考成，經核敘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嗣於100年5月20日轉任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同年11月8日任該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長職務，經審定准予權理；101年7月2日調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歷至101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復於102年12月31日轉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高公局北工處）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經銓敘部103年1月28日部特四字第1033810852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1、記載：「100年考績係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併以事業人員任用高級技術員年資，且該年11月至12月（月）期間係屬經建行政職系；另101年1月至101年12月曾任年資，以其1月至7月期間係屬經建行政職系，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其曾任年資未經採計提敘薪級，於103年2月2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14日部特四字第10338206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

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復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對於再任交通事業人員之核敘薪級及曾任公務年資之提敘，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8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9年4月16日初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經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嗣於100年5月20日轉任為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歷任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該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長及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歷至101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復於102年12月31日轉任高公局北工處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銓敘部以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經敘定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有案，現轉任同一資位職務，爰自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起敘，並據以為採計提敘薪級之基準點；再依俸給法第17條及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認復審人100年11月至101年7月曾任經建行政職系課長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100年5月至11月、101年7月至12月曾任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年資，工作性質雖

相近，惟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復審人主張，上開年資均應予採計並提敘薪級。經查：

- (一) 復審人現任高公局北工處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程員，因交通事業人員之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依交通部擬任人員送審表及高公局北工處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現職工作內容為AC路面整修、橋樑箱涵維護、RC護欄新設及隔音牆新設等工程；上開內容經銓敘部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相當於土木工程職系，此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執。是復審人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應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認定與土木工程職系是否屬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據以認定是否性質相近。又依上開一覽表，經建行政職系與土木工程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且不得單向調任土木工程職系職務，故該職系與土木工程職系性質並不相近，洵堪認定。
  - (二) 卷查復審人於100年11月至12月及101年1月至7月，係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因經建行政職系與土木工程職系性質不相近，不得採計提敘薪級。又復審人100年5月至11月及101年7月至12月任土木工程職系職務年資，雖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惟分屬不滿1年之畸零月數，亦不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三) 據此，銓敘部審定復審人任現職，自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起敘，其曾任年資均未予採計提敘薪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應採計提敘其曾任經建行政職系年資一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係規範現職公務人員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以取得擬調任職務所屬職系任用資格，與俸給法規所定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提敘條件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1月28日部特四字第1033810852號函，審定復審人102年12月31日任現職，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7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02年12月16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6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麻豆監理站（以下簡稱麻豆監理站）高級業務員資位課員，業於97年7月16日命令退休。其前於79年1月至87年5月間擔任該站大型車路考之監考業務時，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收賄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歷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多次更審判決有罪。嗣經臺南高分院101年6月29日100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5號刑事判決，以起訴罪嫌均不能證明復審人犯罪，而為無罪之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02年7月4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71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乃於102年11月21日向嘉義監理所提出申請書，申請包含偵查階段、第一審、第二審及更一審至更四審，共7個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經該所以同年12月16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67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3年1月16日行政復審狀經由嘉義監理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嘉義監理所同年2月29日嘉監人字第10310003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26日及3月24日補正行政復審狀及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

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次按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73年9月4日監73-430-9（1）號函檢附之汽（機）車考驗作業程序一、駕駛人筆試作業程序、（十）主監考人員權責：「（1）主考人員除負責閱卷評分全責外……。（2）監考人員除共同負責應考人相片之核對事項外，並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及發還應考人各項表件事宜。」二、汽（機）車駕駛人路考作業程序、（一）路考主監考人員之指派、（2）路考監考人員之指派：「由副所長（副站長）或指定專人負責……就所站職員中編排監考輪流表，分別抽籤決定之，如排定監考人員不敷調派時，則由主管課（站）長，臨時指派之。」（四）主監考人員權責、（1）主考人員：「負責對應考人駕駛技術評分全責……。」（2）監考人員：「除共同負責應考人身份（分）證、相片之核對事項外，並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據此，監理站人員經指派擔任大型車路考之監考人員，應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並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麻豆監理站高級業務員資位課員，於97年7月16日命令退休。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7年6月16日87年度偵字第5465號、第5527號、第5567號、第5756號、第6128號、第6481號、第6482號、第6718號及第7042號起訴書，復審人於79年1月至87年5月期間，擔任麻豆監理站電腦抽派之大型車路考監考人員時，涉嫌與擔任路考之主考人員，基於共同概括之犯意聯絡，與教練場負責人勾結，由負責人告知其訓練場報名考照之應考人名單，於應考人路考時，未確實協助主考人員落實考照程序及複查主考人員填載之考驗紀錄表，使主考人員得以手勢、口頭指導或違規不扣分之方式，庇護應考人通過路考，取得駕駛執照；嗣並涉嫌收取主考人員轉交之賄款共計約13萬元，違背其應盡之監考職責。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

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歷經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多次更審判決有罪。嗣經臺南高分院101年6月29日100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5號刑事判決，以起訴罪嫌均不能證明復審人有收賄犯行，而為無罪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02年7月4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711號刑事判決，以無事證足以證明其被起訴之犯罪事實，爰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上開起訴書、臺南地院89年5月25日87年度訴字第833號刑事判決、臺南高分院及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審人訴稱，當時之監考職務範圍，只有維持考場秩序，不包括跟車及評分；僅因在場監考，即認定其有可能配合違法行為或不作為，而拒絕涉訟輔助，顯與規定相悖云云。查復審人固經最高法院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判決無罪確定。惟按依前揭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73年9月4日函檢附之汽(機)車考驗作業程序規定，監考人員應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復審人既為監考人員，負責維持考場秩序，即應努力防止發生路考舞弊情事。其未盡力防止，致應考人及主考人員發生舞弊情事，實難謂已依法執行職務。從而，嘉義監理所審認，其於監理考照期間雖未有直接證據證明有收受賄賂之行為，惟其於監考期間，未曾向上級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反映發現違法情事，或加以阻止，實難認其已依法執行大型車路考監考人員之職務，並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此與其是否跟車及負責評分無涉；況負責評分之主考人員業經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第3項規定：「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請求之範圍及請求權時效期間，



已有明定；且上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係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輔助之事實發生時，分別起算。依卷附○○律師事務所於102年10月17日出具之受委任辦理系爭貪污刑事案件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僅記載偵查階段6萬元，臺南地院1次及臺南高分院5次共6次，每次4萬元，合計30萬元；並未載明各該審級提出委任狀之日期。且復審人又係於102年11月21日，始向嘉義監理所申請前開各審級之涉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依上開規定，復審人系爭案件申請涉訟輔助費用，縱寬認其有請求權利，其於部分審級支付之涉訟費用，亦已因逾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而無從准予補助。

六、綜上，嘉義監理所102年12月16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679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102年11月12日洋局人字第10200219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八（澎湖）海巡隊隊員，於92年10月1日調任第九（金門）海巡隊，嗣於100年10月3日調任第十五（臺東）海巡隊，復於102年6月1日調回第九（金門）海巡隊（現職）。洋巡總局於102年8月抽查薪資系統時，發現復審人自92年10月1日起至100年10月2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所定之離島地區第四級年資加成，爰以102年11月12日洋局人字第1020021918號函，追繳其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20萬3,398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8日向海巡署提起訴願，案經該署以103年1月3日署人考字第1020021518號函，移請洋巡總局依復審程序辦理，經該總局103年1月10日洋局人字第103000034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須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始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該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於受益人無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亦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復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再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加給部分規定：「1.……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又按90年1月9

日及99年10月5日修正發布之地域加給表載明，服務於馬公地區之第一級離島地區人員，基本數額為4,500元，年資加成10%；服務於大小金門之第四級離島地區人員，基本數額為9,500元，年資加成30%。100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地域加給表載明，服務於馬公地區之第一級離島地區人員，基本數額為4,640元，年資加成10%；服務於大小金門之第四級離島地區人員，基本數額為9,790元，年資加成30%。前揭兩附表之備考欄第4點均規定：「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且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年5月30日局給字第0920054040號函釋略以，依上開規定，如原服務於第一級偏遠地區未達該級次所定年資加成之上限者，於調任第二（三、四）級山僻、離島地區服務時，得合併採計服務年資。至本案所詢原服務於第一級偏遠地區並支給年資加成之上限，其於調任第二級山僻、離島地區服務時，應以所支給第一級高限（即加成10%）為基準，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即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該級最高加成比例為限。據上，關於第一級至第四級離島地區人員相互調動時，其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計算方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82年3月6日至89年1月30日，分別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澎湖中隊及水上警察局第八（澎湖）警察隊；89年1月31日至92年9月30日擔任洋巡總局第八（澎湖）海巡隊隊員，92年10月1日至100年10月2日擔任該總局第九（金門）海巡隊隊員。依上開地域加給表及人事局92年5月30日函釋規定，復審人自82年3月6日起至92年9月30日止，得支領離島地區第一級加給，且每服務當地滿1年，可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10%為限。其於92年10月1日調任該總局第九（金門）海巡隊時，屬第四級離島地區，其支領之地域加給，應以所支給第一級高限（即加成10%）為基準，按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30%為限。惟查洋巡總局於其92年12月份員工一次發薪薪津

總表附註載明略以，復審人92年10月1日調入，合併離島年資已達18%，補其92年10月至11月年資差額（4,028元－2,238元）\*2=3,580元等語，顯示洋巡總局應以10%為起算基準，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卻誤以18%為起算基準發給。洋巡總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地域加給，有所違誤，洵堪認定。

四、依卷附資料，洋巡總局原核發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差額，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洋巡總局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地域加給之處分。惟前所述，受益人如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處分之機關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考量是否另定失效之日期。洋巡總局以102年11月12日洋局人字第1020021918號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地域加給之違法處分，未審酌是否另定失效之日期，洵有未洽。

五、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又關於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金錢給付，此給付行為之性質為何，有認為係依法發給，亦即非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之基礎；亦有認為係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之基礎。前者，行政機關非以行政處分所為之給付，如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從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範圍應以5年為限。後者，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作為給付基礎所為之給付，不論行政機

關給付後之期間經過多久，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於知有撤銷原因後2年內，均得依同法第117條之規定撤銷該行政處分，且溯及既往失效，並追繳全部之給付。茲以同為行政機關所為之給付，僅因給付行為認定之不同，造成請求返還之範圍有所差異，為求衡平，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即有參酌之必要。是以，受益人如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處分之機關依同法第118條但書之規定行使裁量時，仍應參酌該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另定失效日期；且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所另定溯及既往失效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本件洋巡總局以前揭102年11月12日函行使撤銷權後，關於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地域加給之全部差額，就支給已逾5年以上之部分是否亦予追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洋巡總局102年11月12日洋局人字第1020021918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差額20萬3,398元。經核於法尚有未洽，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3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338024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畜牧技術職系技正，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有案。其於102年7月8日調任桃園縣龜山鄉公所（以下簡稱龜山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獸醫職系獸醫，經銓敘部103年3月21日部銓

四字第1033802433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7日部銓四字第103383309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據此，銓敘部於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時，仍應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農委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畜牧技術職系技正，並經銓敘部102年1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23690559B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並於102年1月1日生效有案。嗣復審人參加龜山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獸醫職系獸醫職務之公開甄選獲錄取，由該公所依法辦理向農委會商調之程序，經農委會同意商調；龜山鄉公所乃以102年6月26日桃龜鄉人字第1020023222號令，核派復審人擔任該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獸醫，復審人並於同年7月8日到職。此有龜山鄉公所102年6月26日令及復審人102年7月8日員工就職報到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龜山鄉公所以103年1月28日桃龜鄉人字第1030003899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銓敘部以復審人因應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考試及格，曾銓敘審定獸醫職系職務合格實授有案，並領有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與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相符，得充任該公所薦任獸醫職系獸醫之職務，且其任現職係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



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龜山鄉公所於甄選程序中，並未告知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亦無要求其填列自願降調同官等低二職等之職務同意書一節。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是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二職等以上職務時，始須填列自願降調同意書。經查復審人係自行參加現職之公開甄選，並於收受派令後依限到職，難謂非自願降調現職。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3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3380243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7月8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4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76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3月5日部特三字第10338223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警正四階警員。其102年年終考績案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核定考列丙等；復經中市府函報銓敘部以103年3月5日部特三字第1033822378號函銓敘審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3年3月5日函，以同年月20日復審書及訴願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31日部特三字第103383063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於103年3月20日檢送銓敘部之復審書，其行政處分機關欄雖記載：「銓敘部」，惟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卻記載：「103年3月12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2258號」，因非該部文號，經該部同年月25日電詢其是否誤繕，其表示誤植並更正行政處分發文日期及文號內容為該部103年3月5日部特三字第1033822378號函。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3年

3月5日函，另於同年月21日檢送訴願書予銓敘部，經該部併其所提起之復審，檢卷答辯到會。茲以就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應優先於訴願法而為適用。爰將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3年3月5日函所提起之訴願，併依復審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於各直轄市政府警察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直轄市政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市保大警正四階警員，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1年年終考績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其102年年終考績經中市保大考列丙等，復經中市府103年3月3日府授警人字第1030036140號函核定，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及中市府103年3月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則銓敘部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依法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直屬長官中市保大第二中隊中隊長○○○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綜合評擬時，未客觀中立，且僅因其受記一大過之懲處，中市保大即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與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及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小隊長○○○僅考列乙等相較，顯有不公，銓敘部為考

績審定時，應予斟酌云云。查復審人若對其102年年終考績等次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循申訴、再申訴程序進行救濟；於原考績等次之評定未經撤銷、變更前，銓敘部依中市保大評定及中市府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3月5日部特三字第1033822378號函，依中市府核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銓敘審定其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2月31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65175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佳里分局（以下簡稱佳里分局）偵查隊服務，並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嗣南市警局為因應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先行調查該局現任偵查隊家防官轉任防治組家防官意願，並應予併計第十一序列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陞（調）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因復審人併計第十一序列警員資績計分排名未在陞補名次之範圍，無法改派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復審人遂於102年12月26日簽具調任切結書，同意轉任佳里分局防治組家防官，並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南市警局乃以同年月31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651756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佳里分局戶口組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5日經由佳里分局轉陳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同年月25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0670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

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陞任案件，應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前三名中評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評定陞補之。……」第2項規定：「……，應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9年7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4575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該署102年12月13日警署刑防字第1020006773號函，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以下簡稱家防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現任警察分局偵查隊家防官得不經第四點之甄試訓練，於地方警察機關組織改造後，逕轉任警察分局防治組家防官。……」及102年12月31日警署人字第1020184760號函略以：「主旨：有關現任家防官有留任意願者，其職務調整作業原則案，……說明：……二、旨揭職務調整作業原則如下：（一）現任第十序列偵查佐有意願留任家防官者，為期陞遷衡平，均予併計第十一序列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並由各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2條規定，檢討陞（調）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如其併計積分排名未能依序陞職者，則無法改派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據此，為因應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原任各警察機關第十序列偵查佐之家防官，如有意願留任者，均應併計其曾任第十一序列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按陞遷辦法第12條規定，檢討陞（調）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

- 二、卷查復審人於96年5月1日任前臺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99年12月25日配合機關改制任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佳里分局偵查隊服務，並

擔任家防官，迄至南市警局以系爭102年12月31日令調任現職。次查南市警局為因應警政署102年8月26日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依家防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先行調查該局現任偵查隊家防官，有無轉任分局防治組家防官之意願，經復審人表示有意願轉任，並欲留任佳里分局。又該局102年度第十序列巡佐等職務缺額計有16名，依陞遷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就陞遷人數2倍中評定陞補之，即以積分排名前32名評定陞補之。因復審人併計曾任第十一序列警員年資之積分，陞職積分排名列於32名以外，致無法經機關首長圈定，依上開規定改派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況復審人於102年12月26日簽具調任切結書，同意轉任佳里分局防治組家防官，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有案。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102年南市刑大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102年12月26日調任切結書、南市警局102年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名次清冊及102年度巡佐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缺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南市警局據此以102年12月31日令，將復審人由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佳里分局戶口組警正四階警員（第十一序列），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復審人訴稱，機關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以第十序列刑事警察轉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云云，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簽具前開調任切結書，並非出於自願一節。經查復審人並未就其所訴，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該調任切結書並非出於其自願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102年12月31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651756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佳里分局戶口組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2月21日報告回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仍未能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隊員，以103年2月26日復審書經由高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3月1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0879500號函及同年4月18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1744500號函答辯到會。次查復審人於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位記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103/02/21消防局報告回函」；行政處分要旨欄位記載：「1.本局外勤加班費方式維持17000元。」復審書第3頁載明：「證據：1.原報告及回函。」茲因卷附資料，均查無103年2月21日報告或回函，本會爰以103年4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156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及補正到會。嗣復審人於103年4月22日致本會書函（按：應為補正復審書），僅指出「所謂消防局回函……其實質內容為消防局針對本人報告之報告回文，……」，惟依其所附之證據及資料，仍查無103年2月21日報告，亦未具體指明高市消防局對其有何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據上，本件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復審人仍未能依法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復審人申請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補發其自102年4月1日起之法制專業加給部分，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自102年4月1日起，任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以下簡稱新莊區公所）秘書室薦任第六職等法制職系課員迄今。其以102年12月3日申請書，向新莊區公所申請「一、依100年7月1日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補發申請人自民國102年4月1日迄今之法制專業加給，暨自申請書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依102年8月1日生效之『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函送申請人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予新北市政府核定。」復審人不服新莊區公所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6條規定，於103年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莊區公所同年3月11日新北莊人字第10320600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申請補發自102年4月1日起之法制專業加給部分：

- （一）按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

言。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據此，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時，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依同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因所任職務而應另加之給與，有依上開法規規定請求服務機關發給之權利；而於公務人員為請求時，服務機關即有義務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
- (三) 卷查復審人以102年12月3日申請書，向新莊區公所請求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補發其102年4月1日起之法制專業加給。茲以復審人既依上開規定得提出申請，新莊區公所自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該公所於收到復審人上開申請書後，以102年12月11日新北莊人字第1022107189號函報新北市政府，擬發給復審人10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與（五）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2月20日北府人給字第1023269980號函復後，該公所人事室主任○○○請復審人及秘書室主任○○○至其辦公室說明該函之內容，並將該函印送復審人知悉。惟查該函僅係新北市政府請新莊區公所就承辦法制業務之質與量，於1人為限之範圍內，本於權責從嚴審酌辦理，新莊區公所自不得以該函視為該公所已對復審人為准否之意思表示。復以前開俸給法規未明定服務機關之處理期限，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該公所自受理請求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請求補發法制專

業加給一案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據此，新莊區公所迄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就復審人補發法制專業加給之申請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洵堪認定，經核於法自有違誤。

(四) 綜上，新莊區公所對於復審人之申請，逾2個月處理期間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公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二、關於請求函送復審人所任現職為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據此，公務人員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提起之復審，應以行政處分為不服之標的；若係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不作為，而提起復審者，自須其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仍不為者為前提。若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以機關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次按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是直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該公所擇定一法制人員之職務為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並函送直轄市政府核定。

(三) 卷查復審人不服新莊區公所未依其申請，按上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五) 4. (5) 之規定，函送其所任職務為該公所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予新北市政府核定，提起復審。惟各機關本得就其業務推動情形、員額配置調度、人員任用資格、年度預算編列及職務適才適所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擇定一法制人員之職務，為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以符實際需求；個別公務人員尚無基於自身利益，請求服務機關函送其所任職務為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予上級機關核定之權利。據此，復審人既無上開得請求服務機關函送之法律上權利，其就此部分之請求，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雲林縣消防局民國103年1月7日雲消人字第10300003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消防局警正四階隊員，於101年11月9日調任該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復於102年6月5日調任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現職）。復審人以102年11月8日陳情書，向雲林縣消防局申請核發97年11月12日至98年8月之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以下簡稱火調加給），經該局103年1月7日雲消人字第1030000318號函，補發復審人98年7月8日至同年8月31日之火調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萬2,120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2月5日訴願書經由雲林縣消防局向雲林縣政府提起訴願，嗣以同年月13日復審書補正，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雲林縣消防局同年2月24日

雲消人字第103000185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復審人以102年11月8日陳情書，請求雲林縣消防局核發97年11月（12日）至98年8月之火調加給。案經該局103年1月7日雲消人字第1030000318號函復以，內政部於98年7月8日始准予備查復審人辦理火災調查業務，方符支領火調加給規定，並核計補發98年7月8日至同年8月31日加給差額3萬2,120元。該函固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雲林縣消防局就復審人請求核發97年11月12日至98年7月7日火調加給之部分，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業對其權益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先予敘明。
-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97年9月1日訂定生效之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適用對象欄規定：「……三、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須為警察特考消防、刑事鑑識或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警察官或職務歸列為消防技術、刑事鑑識、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或電力工程職系者為限，並曾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合格（一個月以上班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三）各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火災調查（鑑識）課（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課長、組長及其他編制



內人員或於編制表註明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人員。」據此，各縣（市）消防局火災調查單位，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編制內人員，或於編制表註明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人員，始得支領火調加給，已有明定。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職雲林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土庫分隊隊員期間，於97年4月7日至同年5月2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12期）」訓練期滿結業成績及格，並經雲林縣消防局97年11月12日雲消調字第0970011180號函，同意准予備查復審人至該局第二大隊協助辦理火災原因調查案。嗣雲林縣消防局陳報晉用火災調查業務承辦人技士○○○、隊員○○○及復審人，經內政部98年7月8日內授消字第0980822886號函說明二、復以：「經審查貴局所報增派旨揭3員辦理火災調查業務乙案，係符合行政院97年8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8676號函修正函頒『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本案准予備查。」雲林縣消防局並自98年9月1日起核發復審人火調加給。次查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有關該局職稱隊員之備考欄記載略以：「……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是依前開火調加給表規定，各縣（市）消防局火災調查單位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編制內人員，始符合支領火調加給之要件。據此，復審人於內政部98年7月8日函准予備查之日起，始納編為該局編制內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之隊員，縱其97年11月12日至98年7月7日間確有實際辦理火災原因鑑識之工作，惟復審人於該段期間並非上述編制內（6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之隊員，尚不得支領火調加給。雲林縣消防局103年1月7日雲消人字第1030000318號函，僅補發復審人98年7月8日至同年8月31日之火調加給差額3萬2,120元，而未同意補發其97年11月12日至98年7月7日之火調加給，經核於法無違。復審人訴稱，其於系爭期間確有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云云，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雲林縣消防局103年1月7日雲消人字第1030000318號函，未同意補發復

審人97年11月12日至98年7月7日火調加給。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月17日部特二字第103380800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科員。其原任前臺中縣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於98年1月1日考績晉階為警佐二階，該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晉敘警佐二階二級本俸190元；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機關改制，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改派為該局委任第五職等消防行政職系科員，該年以警佐二階參加年終考績列甲等，其任科員職務並經銓敘部100年7月7日部特二字第1003406995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有案。中市消防局以100年10月4日中市消字第1000039155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請銓敘部辦理復審人100年1月1日之考績升等任用案，經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部特二字第1003503040號函，將其以相當委任第四職等之警佐二階，參加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年資，比照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340俸點，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嗣復審人之父親（即代理人）認為上開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函所銓敘審定之俸級有誤，以102年12月12日陳情書向該部陳情；復審人以銓敘部未就其父親上開陳情予以回復，復以103年1月13日陳情書，向該部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重行審定其100年1月1日之考績升等案，核敘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並補足其差額。經銓敘部103年1月17日部特二字第1033808002號書函答復略以，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結果所敘俸級為警佐二階一級本俸200元（相當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340俸點），係自100年1月1日執

行，復審人98年、99年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結果，依法同日取得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資格。又復審人原敘相當340俸點並無未達委任第五職等最低俸級之情形，爰該部以原敘相當340俸點換敘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340俸點之審定，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3月3日部特二字第1033817645號函及同年月10日部特二字第1033820187號函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復審書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為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部特二字第1003503040號函及103年1月17日部特二字第1033808002號書函。銓敘部答辯雖稱該部103年1月17日書函，僅係就復審人100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案之審定結果，作單純事實敘述及相關法令釋示，非屬行政處分等語。惟查復審人103年1月13日陳情書，係主張發現警察官規與簡薦委制待遇、升等方式不同，乃就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函銓敘審定其100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案之結果，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程序重開；銓敘部就復審人依法所為之申請，即有為准駁之義務。又該部以系爭103年1月17日書函就復審人之申請為答復，依其內容，已就該部100年10月11日函對復審人同年1月1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以應適用之法規及事實重新審究而予維持；核已重開復審人100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案之審查程序。另探求復審人之真意，應係不服銓敘部103年1月17日書函，未依所請變更對其100年1月1日升等任

用案之銓敘審定，該書函雖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以受理，並就復審人100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案之法規事實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第22條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第26條第1項規定：「晉階之警察官，核敘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及該條例附表二規定，警察人員轉任一般行政人員，警佐二階改任委任第四職等，原支警察人員薪額200元者，換敘一般行政人員340俸點。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警察人員轉任一般行政人員，其考績升等任用及俸級核敘，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縣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98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警佐二階，以該警察官階參加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其中99年考績係依法晉一級為警佐二階一級，即俸額200元，並依法自100年1月1日執行；如續任警察官職務，得自同日取得警佐一階任用資格，並以警佐一階最低俸級核敘，即核敘警佐一階本俸三級210元。惟復審人於99年12月25日即因應機關改制，轉任中市消防局委任第五職等消防行政職系科員（一般行政人員），其100年1月1日並無任警察官職務，且經銓敘審定警佐一階本俸三級之事實。銓敘部按其99年年終考績結果所晉敘之警佐二階本俸一級200元，僅得換敘一般行政人員之340俸點，銓敘審定其100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為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34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系爭銓敘部103年1月17日書函，未依復審人所請，變更該部100年10月11日函，對其100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經核並無

違誤。復審人訴稱，應改敘其100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1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33808002號書函，維持對復審人100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34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一節。本件之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2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338120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審核員。因不服銓敘部103年2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33812077號函，銓敘審定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於103年4月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15日部銓一字第103383600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第14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為中區國稅局審核員，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並以該官職等級參加102年年終考績。中區國稅局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其為丙等69分，並以103年1月22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30001071號函核定，及同文號函報銓敘部銓敘審

定。銓敘部爰依該局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核定，而為獎懲結果「依法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中區國稅局以其102年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核布其該年度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顯然違法，銓敘部依其考績核定結果，予以審定依法留原俸級，亦屬有誤云云。惟查中區國稅局以上開103年1月22日函，核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案，該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違反考績法規之情事，銓敘部據此辦理銓敘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又復審人不服中區國稅局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業提起申訴在案，並經該局依申訴程序處理中，併予敘明。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2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33812077號函，依中區國稅局核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銓敘審定復審人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2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338138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關務特考）關務類關稅法務科考試及格，於94年8月11日擔任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歷至9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四級430俸點；99年3月2日因應98年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離職，並於100年3月2日分發任用為國家安全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情報行政職系組員，於同年6月27日辭職。嗣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英文組考試（以下簡稱商務特考）及格，於101年5月30日分發任用為經濟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組員（現職），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規定，以其所具100年商務特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

審定俸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並採計其95年1月至12月及98年1月至12月計2年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其102年考績結果，經銓敘部103年2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33813876號函，銓敘審定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在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就其102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及未併計其95年年終考績甲等結果辦理考績升等，於103年3月3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3月20日部銓一字第103382271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103年3月20日函所附復審答辯書，就復審人考績升等之請求固稱，有關復審人考績升等並非其102年年終考績結果之審定範圍，系爭該部103年2月11日函並未對復審人應否升任薦任第七職等予以准駁。惟查現行考績銓敘審定作業實務，各機關考績案經權責機關核定後，係透過考績網路申報系統，報送年終考績清冊予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除據以辦理考績銓敘審定外，同時亦就受考人是否取得考績升等資格進行篩選作業；如有受考人具考績升等資格，該部於繕發該受考人考績審定資料時，亦以同文號發給考績升等之銓敘審定函，此有銓敘部編印之101年12月版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關於考績（成）升等案作業規定可稽。是系爭銓敘部103年2月11日函，雖僅就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結果予以銓敘審定，而未另為考績升等之審定，惟該部已有認定復審人不符合考績升等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自己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之成立要件。本件爰以銓敘部對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及未同意其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作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關於102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7條第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之俸級及俸點參加考績。又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及俸點，作為核敘俸級或發給獎金之依據。

(二) 卷查復審人於101年5月30日分發任用為經濟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組員（現職），銓敘部以101年10月5日部銓一字第101364958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復審人102年以上開經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參加當年年終考績，經考列甲等。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銓敘部以上開103年2月11日函，審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關於擬以95年及102年年終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部分：

(一) 按9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5項規定：「……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

之限制行之。」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另按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據此，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之公務人員，於其限制轉調期間內，如依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調任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應依其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其原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因尚未服務期滿，自無法作為該項考試得分發任用機關以外機關之任用資格，亦不得作為辦理考績升等任用之年資。

- (二) 本件復審人主張其95年及102年分別以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二級及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參加各該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是其自103年1月1日起，應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一節。卷查復審人前應93年關務特考及格所取得之任用資格，應受6年內不得轉調他機關之限制；其自94年8月11日起至99年3月1日止（自96年10月1日起至97年9月30日止留職停薪）任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任職未滿6年。是復審人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以其另具之100年商務特考及格資格，於101年5月30日分發任用為經濟部經建行政職系組員，因上開關務特考所取得之公務人員資格，仍在限制轉調年限內，即不得依該特考及格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於所任現職辦理銓敘審定。據此，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固考列甲等，惟係以93年關務特考及格取得之任用資格參加考績，與其102年年終考績，係以100年商務特考及格之任用資格參加考績，兩者並不相同，兩段年資自無法併計；亦未能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於103年1月1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即薦任第七職等之任用資格。是銓敘部上開103年2月11日函，未同時銓敘審定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升

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 復審人訴稱，特考設有轉調限制，僅係限制公務人員以商調方式轉任他機關，且俸給法第9條規定並無明文限制，自不應剝奪其依原已取得之同職等考績辦理升等之權益一節。按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其任用及俸級等權益依法受有限制，已如前述。次按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係限制特考特用人員，於限制轉調年限內，轉調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者，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稽立法意旨，係為達成人事穩定之目的所由設。如因另具其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即得逕予換敘至與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予以任用，則特考特用之政策目的將蕩然無存。是復審人於關務特考限制轉調期間內，另依商務特考及格資格，調任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用，既不得以關務特考及格資格作為轉調他機關之任用資格，依該特考所取得之考績，亦不得作為其辦理考績升等任用之年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2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3381387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且未銓敘審定其自103年1月1日起依年終考績結果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2月18日部特二字第10338112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8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曾於96年5月1日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會計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職系視察，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610俸點；98年12月2日轉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會計室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科長，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採計86年1月至97年12月計12年年資提敘薪級12級，核敘高級業務員十八級475薪點，歷至101年考成，晉敘副業務長十四級535薪點；

嗣於102年8月13日轉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會計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職系主任（現職）。經銓敘部103年2月18日部特二字第1033811257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99年1月至99年12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102年1月至102年8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3年3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4月3日部特二字第103382953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辦理。至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之認定，依同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其依法規辦理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度）考績（成、核）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為採計基準，且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二、卷查復審人於96年5月1日曾任民航局會計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職系視察，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610俸點有案。其於98年12月2日轉任鐵路局會計室高級業務

員至副業務長科長，經銓敘部98年12月17日部特二字第0983143460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茲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以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以其所具8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之資格，自高員級第三十級320薪點起敘，採計其86年1月至97年12月計12年，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職務，與擬任高級業務員資位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12級，核敘高級業務員十八級475薪點；99年1月1日再採計其9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年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1級，核敘高級業務員十七級490薪點。嗣於100年經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晉升副業務長升資甄審合格，100年1月1日改敘為副業務長十六級505薪點，歷至101年考成，晉敘副業務長十四級535薪點有案。

三、復查復審人於102年8月13日轉任現職，銓敘部以其原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610俸點起敘，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其上開100年1月至101年12月計2年年終考成年資，提敘2級至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其餘99年1月至99年12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十七級490薪點年資部分，依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與現職所敘薦任第九職等等級並不相當；102年1月至8月年資係屬畸零月數，故均不予採計。據此，銓敘部未採計復審人99年1月至99年12月、102年1月至102年8月之曾任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應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採其99年、100年及101年曾任鐵路局年資，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一節。按各機關是否依照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進用人員，係屬機關首長之裁量權限；如擬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進用人員，須於擬任人員送審書註明，且須符合該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



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銓敘部始能據以銓敘審定。卷查法務部會計處函送予銓敘部審定之復審人擬任人員送審書，所載適用法規條款為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而非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自無從依該辦法辦理銓敘審定。且按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復按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二十級445薪點至十七級490薪點與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相當；十六級505薪點至十三級550薪點與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相當。據此，復審人縱依該辦法轉任現職，因係以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610俸點起敘，其於鐵路局99年1月至99年12月核敘高級業務員十七級490薪點之年資，僅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與復審人銓敘審定之薦任第九職等仍不相當，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其餘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所稱依任用法第16條、第18條第1項第2款、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4條及俸給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提敘之權利屬法律保障之範圍，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降敘、降級，不應因轉任造成減俸結果云云。惟查復審人係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為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調，其任用及俸級之核敘，係依任用法及俸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核與保障法第14條有關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之規定無違。
- (二) 所稱銓敘部103年2月18部特二字第1033811257號函之處分，無視其於96年已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割裂其所任鐵路局科長連續之服務年資，對於同屬科長任內之99年全年年資，卻認職務職等不相當，無異定性其轉任鐵路局屬降級、降敘，有違提敘及俸給保障之規定云云。惟查

復審人於98年12月2日自民航局會計室轉任鐵路局會計室，依銓敘部93年6月4日部特四字第0932377108號令發布之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觀之，民航局係屬交通行政機關，復審人於98年12月2日轉任鐵路局會計室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科長，核屬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其任用與薪級之提敘，自應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之。另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7條附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附則一規定：「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僅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據上，復審人自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應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而非逕依其原銓敘審定之薦任第九職等對照提敘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薪級及薪點。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 所稱銓敘部103年2月18部特二字第1033811257號函之處分，形同懲罰認真優良及配合轉任不同任用制度者，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01號解釋之精神及提敘保障規定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501號解釋，認76年1月14日訂定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現為俸給法第17條）規定：「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所為之設計，與憲法第7條並無牴觸。據上，復審人自交通事業人員轉任為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二者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因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而依俸給法相關規範予以銓敘審定，並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01號解釋意旨。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3年2月18日部特二字第1033811257號函，就復審人於102年8月13日轉任現職，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02年11月27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3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88年7月1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91年1月30日復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麻豆監理站（以下簡稱麻豆監理站）技術員資位工務員，於79年11月1日調任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91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前於76年1月至79年10月間，擔任該站大型車路考之監考業務時，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收賄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歷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多次更審判決有罪。嗣經臺南高分院101年6月29日100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5號刑事判決，以起訴罪嫌均不能證明復審人犯罪，而為無罪之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02年7月4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71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乃於102年8月14日向嘉義監理所提出申請書，申請包含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更一第一審、更一第二審、更一第三審、更二第一審及更二第二審，共7個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0萬5,000元，經該所以同年11月27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36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2月26日復審書經由嘉義監理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所103年1月7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8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7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

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次按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73年9月4日監73-430-9（1）號函檢附之汽（機）車考驗作業程序一、駕駛人筆試作業程序、（十）主監考人員權責：「（1）主考人員除負責閱卷評分全責外……。（2）監考人員除共同負責應考人相片之核對事項外，並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及發還應考人各項表件事宜。」二、汽（機）車駕駛人路考作業程序、（一）路考主監考人員之指派、（2）路考監考人員之指派：「由副所長（副站長）或指定專人負責……就所站職員中編排監考輪流表，分別抽籤決定之，如排定監考人員不敷調派時，則由主管課（站）長，臨時指派之。」（四）主監考人員權責、（1）主考人員：「負責對應考人駕駛技術評分全責……。」（2）監考人員：「除共同負責應考人身份（分）證、相片之核對事項外，並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據此，監理站人員經指派擔任大型車路考之主考、監考人員，應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監考人員並應協助主考人員維持考場秩序。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麻豆監理站技術員資位工務員。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7年6月16日87年度偵字第5465號、第5527號、第5567號、第5756號、第6128號、第6481號、第6482號、第6718號及第7042號起訴書所載，復審人於76年1月至79年10月期間，負責監督或擔任麻豆監理站每日由電腦抽派各式車輛之考照工作，涉嫌與其他路考主考人員，基於共同之概括犯意，於該站轄內汽車教練場考照時，以手勢、口頭指導或踩副煞車等方式，違背其職務上應盡之考照義務，使該等汽車教練場之考試及格率得以提高，事後

收取考照及格人員每人300元或400元不等之賄款，合計共約46萬元，違背其應盡之職責。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歷經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多次更審判決有罪。嗣經臺南高分院101年6月29日100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5號刑事判決，以起訴罪嫌均不能證明復審人有收賄犯行，而為無罪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02年7月4日102年度台上字第2711號刑事判決，以無事證足以證明其被起訴之犯罪事實，爰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上開起訴書、臺南地院89年5月25日87年度訴字第833號刑事判決、臺南高分院及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嘉義監理所審認復審人於監理考照期間，雖未有直接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其有收受賄賂之行為，惟其未向上級機關反映有發現違法情事，以阻止違法行為繼續進行，且多位共同參與主監考業務之同仁，業經有罪判決確定在案，實難認其無配合違法行為之情事。該所審認復審人非屬依法執行職務，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無罪判決定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亦議決不受懲戒，足證其未違法，亦無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原處分悖離法理，與事實不符云云。按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法院判決或公懲會議決之結果無必然關係，已如前述；復審人固經法院判決無罪，惟依前揭情事，其明知監理考照業務為嘉義監理所之權責，卻未積極反映發現違法情事，或阻止違法行為繼續進行，核非屬依法執行職務，並經102年11月1日嘉義監理所102年第2次員工申請因公涉訟費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復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嘉義監理所102年11月27日嘉監人字第1021004368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02年12月31日高市府都發人字第102362520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都發局）正工程司，於99年6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31841號書函，以復審人有再任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高雄水利會）並經投保勞工保險之情形，請高市都發局查明復審人應否停發月退休金。經該局多次向高雄水利會函查，並報由高雄市政府函請銓敘部釋示，嗣該部102年12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23793734號書函審認，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高雄水利會財務業務助理職務，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第6項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高雄市政府爰以同年月31日高市府都發人字第10236252000號函，依退休法之規定，停止復審人領受自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以下同）32萬1,888元及停辦優惠存款，並請復審人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將上開款項繳回。復審人不服，以103年1月24日復審書經由高雄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雄市政府同年2月12日高市府都發人字第10330478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6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派員於同年4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高雄市政府及高市都發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4項



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次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條第2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復按銓敘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及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釋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至於所稱全職工作，包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且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仍應屬前開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據上，退休人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情形，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都發局正工程司，於99年6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於102年1月1日起再任高雄水利會財務業務助理。高市都發局為查明復審人是否於高雄水利會從事全職工作，多次函詢復審人再任職務之情形，經該會回復略以，復審人自102年1月1日起，擔任財務業務助理，該職位非屬該會編制內人員；由會長聘僱，並得由會長隨時解僱，未核發承辦職章，無年終獎金，無平時考核、年度考績及獎金等；其工作

性質並非該會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經常性職務工作；僱用薪資為每30日2萬6,000元（以日計酬），依每月結算當月到勤時數發薪。高市都發局為求慎重，報經高雄市政府函轉銓敘部以102年12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23793734號書函釋復略以，退休人員如再任於「公法人」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之職務，即應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不限該項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或該職務係編制內、經常性之工作始受規範）。復審人係退休再任高雄水利會之財務業務助理職務，即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第6項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此有高市都發局102年7月4日高市都發人字第10233005900號函、同年月18日高市都發人字第10233210800號函、同年月29日高市都發人字第10233375700號函、同年8月29日高市都發人字第10233738100號函、同年11月11日高市都發人字第10235398100號函與高雄水利會102年7月12日高農水人字第1020800105號函、同年月22日高農水人字第1020800108號函、同年月29日高農水財字第1020300591號函、同年8月8日高農水財字第1020300627號函、同年9月10日高農水財字第1020300678號函、同年11月20日高農水財字第1020300892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同年12月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231208300號函、銓敘部上開同年月19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另按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組織章程第33條規定：「本會財務組設徵收、財產等股，辦理本會……徵收、訴追及房地產管理、處分……等事項。」及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財務組財產股之業務項目，包括會有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之農、市地重劃、地籍重測等相關事宜，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再任高雄水利會之工作，顯係原應由該會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而改由復審人擔任是項職務，仍屬銓敘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此經銓敘部代表於103年4月2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高雄市政府審認復審人自102年1月1日起於高雄水利會，實際從事與正職工作

型態相當之職務，並支有薪俸，應依上開規定停發月退休金，以102年12月31日函，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月退休金共計32萬1,888元及停辦優惠存款，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系爭期間再任之工作，係屬臨時性、階段性之專案諮詢顧問，並非高雄水利會編制內職務，亦非屬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之工作，不應追繳月退休金云云，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102年12月31日高市府都發人字第10236252000號函，停止復審人領受系爭期間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月退休金計32萬1,888元，及停辦優惠存款，並請復審人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將上開款項繳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3期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